降低我区深度贫困地区高速公路

货运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实施方案

(征求意见稿)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脱贫攻坚的决策部署和落实打赢脱贫攻坚三年行动指导意见以及自治区党委关于中央脱坚专项巡视“回头看”反馈广西意见整改工作要求，加大对深度贫困地区的政策倾斜支持力度，切实降低深度贫困地区物流成本，进一步巩固脱贫攻坚成果，确保如期高质量打赢脱贫攻坚战。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加大对深度贫困地区的政策倾斜支持力度，降低深度贫困地区高速公路货运车辆通行费标准，确保途经我区20个深度贫困县高速公路路段货运车辆通行费标准达到全区最低水平，切实降低深度贫困地区物流成本,确保如期高质量打赢脱贫攻坚战。

1. **实施内容**

自2020年5月6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停止收取河池至百色、河池至都安、三江至柳州、马山至平果、来宾至马山、百色至靖西、靖西至那坡、百色至隆林、乐业至百色、崇左至靖西、贺州至巴马（钟山至昭平段）高速公路以及桂林至三江高速公路货车桥隧车辆通行费(调整后收费标准详见附件)，实施时间结束后，再结合实际情况按照规定程序进行调整。（责任单位：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发展改革委、财政厅）

**三、保障措施**

加强对降低收费标准路段的交通量结构及变化、通行费收入、养护和运营管理支出等相关情况的监测和分析。对因实施降低货车通行费收费标准造成收费公路经营管理单位财产损失的，由收费公路经营管理单位提出申请，按照一事一议的原则报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后，通过安排财政补贴或签订补充协议延长收费公路收费期限的方式予以补偿，保障其合法权益。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协调，精心组织实施。**

降低深度贫困地区高速公路货运车辆通行费标准工作由自治区交通运输厅牵头组织，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自治区财政厅和自治区高速公路管理机构及全区各有关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协同配合，加强督导检查，及时研究解决出现的矛盾和问题。

**（二）加强宣传，提升政策实效。**

自治区高速公路管理机构及全区各有关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应做好宣传和解读工作，引导更多社会车辆通行上述高速公路，在助力深度贫困地区脱贫攻坚，进一步巩固脱贫攻坚成果的同时，努力实现降费不减收，提升政策施行效果。

附件 广西深度贫困县高速公路收费标准表